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 2023-3-A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监控监测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183.6 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完成新乡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据库建设、二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前端监控设备、显示大屏、主控台、互联网专线、网络设备及系统建设。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验收人 2： 验收人 3：　验收人 4： 验收负责人 5：　（盖章） 验收地点：新乡市林业局　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3670501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